

证券代码：430124

证券简称：汉唐自远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25 年 12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进行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长期股权投资，指根据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货币或将权

益、股权、技术、债权、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通过合资、合作、收购与兼并等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的、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行为；

（二）风险类投资，指公司购入股票、债券、基金、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投资行为；

（三）不动产投资；

（四）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本制度中所称的投资，不包括购买原材料、设备，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以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基本原则：

（一）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三）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坚持效益优先。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七条 董事会为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公司战略投资部主要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初步投资建议。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相关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事项作出修订。

第九条 公司战略投资部和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进行信息和文件收集、进行初步评估以及筹措资金，办理投资手续等。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管理制度》、《董事会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予以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制度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公司章程的相关认定。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三条 除应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决定。

第十四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

公司放弃或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实际受让或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

第十五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聘请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参照本制度第十五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 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子公司均不得自行对其对外投资作出决定。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在子公司经营层讨论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批准后，由子公司依据合法程序以及其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终止与转让

第二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终止对外投资：

- （一）按照所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其他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需收回对外投资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市场前景暗淡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投资决策时所依据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其他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需转让对外投资的情形。

公司对外投资转让时，战略投资部组织财务部等部门完善法律程序和资产或股权转让手续。

第二十二条 投资转让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投资转让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在对重大项目进行投资前，必须进行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资回报率、内部收益率、投资风险及影响投资目标实现的其他因素。

第二十五条 对经审议批准的投资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应当认真履行和实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七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

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八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九条 公司必须加强对外投资行为的全面管理，各投资企业的重大资产处置、负债规模、对外担保等行为应得到有效控制，保证投资资产安全与合理收益。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